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414040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贵州勇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贵州省遵义市余庆县龙溪镇长征北路4号

代理机构 贵州灵楠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机器用润滑油；汽车润滑油；润滑油；工业用油；汽车燃料；引火物；工业用蜡；照明用蜡；除尘制剂；电